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王永偉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42 傳真: 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: gasign@mocs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9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 函及該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供參並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旨揭112年9月22日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,未滿65歲國民,在國內 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,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 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 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,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 關社會保險者外,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國保)。由 於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,凡自該日後領取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(包含公教人員養老給付)者,均無法 再參加國保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決議略以,對於前開規定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,請轉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,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。嗣衛生福利部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,未來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,爰以旨揭112年9月22日函,請本部及國防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,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。茲以本案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





第1頁 共2頁

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,爰請適時轉知要保機關,並 協助宣導;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,應請其逕洽國 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。

正本: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副本:衛生福利部 112/10/03 17/20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: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
段488號

聯絡人:張怡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712 傳真: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: hg12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銓敘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會議紀錄1份 (附件- A21000000I_112126036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國民年金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3款納保規定僅適用至 112年9月30日(含)止有關對「曾參加軍公教保」對象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7日衛部監字第1123560793號函送國民 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「報告事項第3案」 決議略以「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『曾參加軍公教 保』對象,請轉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(如 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),以保障其 老年生活經濟安全。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將於本(112)年10月1日實施屆 滿15年,累計納保人數達1,144萬餘人(迄112年6月),提 供被保險人老年、生育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、身故及其 遺屬基本經濟生活保障。考量早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勞 工及軍公教族群的老年生活保障不足,本法第7條第3款 明定「本法施行後15年內」,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」之年資較短(未達15年)或金額偏低(未達50萬元)者



第1頁,共10頁

莱 美

訂

仍應參加國保。基此,本(112)年10月1日(含)起,凡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(含公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)者,均無法再參加國保;但渠等如曾具國保年資者,於年滿65歲時仍得依本法第30條規定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三、另據勞保局資料顯示,「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且「曾納入國保」者,有3成多屬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」且「一次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或公教保養老給付」之情形;渠等首次納入國保之平均年齡為37歲,平均納保年資為4.3年。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,未來仍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,爰建請貴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,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。

正本:國防部、銓敘部

副本: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[12/19/22]

